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朱兆民董事、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李惠宗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花蓮分會林武順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世明及蕭永宏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世明及蕭永宏之辭任。

二、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嘉義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嘉義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王彥迪等13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桃園、苗栗、嘉義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王彥迪等13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報請同意本會扶助

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游明仁委員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游明仁委員之辭任。

四、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報曾忠己檢察官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曾忠己為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報施習盛等 3 人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施習盛等 3 人為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

六、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本會工作人員 102 年度之年終獎金數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稽核研擬，董事長交議：擬提請同意本會 103 年度之「稽核計畫」，請討論案。

決議：依董監事意見修正通過。

八、行政管理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人事考核要點修正如下：

一、第一點：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下稱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第二點：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工作人員：指依人事管理辦法所聘僱之專職人員。
- (二) 基金會主管：指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門主任及副主任。
- (三) 分會主管：指會長、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主任。
- (四) 員工：指前二款以外之專職人員。」

三、第三點：

「基金會各部門總體表現及分會之年度考核，由秘書長初評，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分會考核成績，應於秘書長初評後寄發予分會。分會收受後得於二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異議，由基金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

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選任其中一人任召集人。
- (二) 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調查小組之委員與分會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自其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為止。任期內有辭職或自請迴避者，由董事會另行推舉或選任以遞補之。

調查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就調查結果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建議，並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定；分會對於董事會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四、第四點：

「辦理年度考核之評比及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 基金會：

- 1、員工：由員工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由副主任及主任初評及考核面談，副秘書長及秘書長複評，並經董事長核閱。

- 2、基金會副主任：由副主任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主任初評及考核面談，副秘書長及秘書長複評，並經董事長核閱。
- 3、基金會主任：由主任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副秘書長初評及考核面談，秘書長複評，並經董事長核閱。秘書長評核部門主任時，得參酌該部門員工之考核成績。
- 4、副秘書長：由副秘書長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經秘書長考核及考核面談，並經董事長核閱後，提報董事會決定。
- 5、秘書長：由秘書長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並經董事長考核及考核面談，提報董事會決定。

(二) 分會：

- 1、員工：由員工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由主任初評及考核面談，副執行秘書及執行秘書複評，並經分會會長核閱。
- 2、分會主任：由分會主任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副執行秘書初評及考核面談，執行秘書複評，並經分會會長核閱。分會會長評核分會主任時，得參酌該分會或該部門員工之考核成績。
- 3、副執行秘書：由副執行秘書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後，執行秘書及會長初評及考核面談，並經秘書長複評及董事長核閱。分會會長評核副執行秘書時，得參酌該分會員工之考核成績。
- 4、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填寫考核自評暨面談表，經分會會長初評及考核面談，並經秘書長複評及董事長核閱。分會會長評核執行秘書時，得參酌該分會員工之考核成績。

- (三) 基金會各部門主任或分會執行秘書、主任就員工之初評成績顯有差異者，基金會由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及各部門主任、分會由分會會長召集執行秘書及

主任，就評核之成績進行調整。」

五、第五點：

「工作人員之年度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之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一) 基金會主管及分會主管：

- 1、工作態度。
- 2、工作能力。
- 3、領導管理。
- 4、學習能力。

(二) 員工：

- 1、工作態度。
- 2、工作能力。
- 3、協調性。
- 4、學習能力。」

六、第六點：

「董事會對基金會之年度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 優良：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
- (三) 良：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 (四) 可：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 (五) 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前項之基金會年度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 (一) 基金會之會務規劃與執行。
- (二) 全國各分會之管理與督導。
- (三) 其他。

基金會年度考核成績對應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特優，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優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六十五。
- (三) 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 (四) 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五) 待改進，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七、第七點：

「秘書長對分會之年度考核分特優、優良、良、可、待改進五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 優良：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
- (三) 良：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 (四) 可：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 (五) 待改進：未滿六十分。

前項之分會年度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如下：

- (一) 服務品質。
- (二) 政策與業務執行。
- (三) 其他。

分會年度考核為待改進等第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解任該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但應事先聽取該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陳述意見。

分會年度考核為特優者，不得逾全體分會二分之一。

分會年度考核成績對應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特優，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

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二) 優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六十五。

(三) 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四) 可，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四十。

(五) 待改進，其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在職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八、第八點：

「工作人員年度考核為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其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專員薪級二十五級以下，如連續二年甲等，再加晉本薪一級。

工作人員年度考核為乙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其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工作人員年度考核為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其如連續二年丙等者，應終止聘僱契約。

工作人員年度考核為丁等者，應終止聘僱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獎金之給與，以工作人員之本薪及其他加給合併計算。

基金會及分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金為十二月份薪資與工作人員全年度在職月份之比例相乘後之金額，再乘一·五為考核獎金發放之上限。」

九、第九點：

「第二點之工作人員，如於考核作業時到職或復職未滿六個月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因編制內人員留職停薪而聘任之職務代理亦同。」

十、第十點：

「基金會及分會全體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晉級，於次年度一月

一日起生效。」

十一、 第十一點：

「個人考核成績應送達受考核人。受考核人得於收受後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 第十二點：

「申復應以申復書為之，並載明申復人姓名、事實及理由。」

十三、 第十三點：

「基金會受理申復後，申復調查小組應於申復後三十日內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決定。申復人對於申復調查小組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申復調查小組不得為較原決定不利於申復人之決定。個人考核成績如經申復後，經實體審查而變動等第者，不受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八點第四項之限制。」

十四、 第十四點：

「申復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工作人員代表及外部委員各一名組成。」

十五、 第十五點：

「申復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任召集人。

(二) 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三) 工作人員代表，由基金會及各分會各自推舉代表一名，並由基金會及各分會代表於每年度開會前七日互推產生。

申復調查小組之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由董事會再行推舉、選任或由員工再行互推產生。

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自其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為止；工作人員代表，任期一年。」

十六、 第十六點：

「異議及申復調查小組召開調查會議時，應予異議分

會、申復人及直屬主管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七、第十七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修訂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5條修正為：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

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

購置前項第三款之不動產，以未逾購置時基金累計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第6條修正為：

「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秘書長辦理相關事宜。」

十、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修訂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請討論案。（本案提請張志弘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3，第 B381 頁）

決議：依董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訂定「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

一、第一點：

「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二、第二點：

「本作業要點所稱逾期欠款債權，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或其他欠款債權。

前項所稱清償期，指約定應收回欠款全部或一部之日期。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或未約定者，以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三、第三點：

「本會應於每年決算時依下列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 (一)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惟當期可認列數額應減除原帳載備抵呆帳餘額。
- (二)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以其前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估列之。
- (三)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若低於原帳載備呆帳餘額，應轉列收入。」

四、第四點：

「本會發生逾期欠款債權情事，應依本點第二項積極追討。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得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
 -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
- 逾期欠款債權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追討。追討顯無實益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點：

「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二)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四)逾期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催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六、第六點：

「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前項欠款債權之轉銷，分會應經執行秘書、基金會應經權責主管查核並簽請董事長核准，提交董事會決議。另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稽核單位查核。

逾期欠款債權，依規定沖抵備抵呆帳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入。」

七、第七點：

「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各項逾期欠款債權，應由權責單位逐案詳列控管表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並應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

取得債權憑證後，其相關保管、追查、換發流程，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八點：

「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債權憑證相關作業流程提送 103 年 1 月董事會討論。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董事長書面意見請詳參附件 24，第 B389 頁-第 B399 頁)

決議：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1 條修正為：

「本標準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會重要職位人員之聘任及解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標準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2條修正為：

「本標準所稱重要職位人員指秘書長、副秘書長、專門委員會委員、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

三、現行條文第3條修正為：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司法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授課五年以上經驗。
- 五、大學校院法律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法制業務六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
- 六、曾於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或其他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十年以上，曾擔任主要負責人或相當層級主管五年以上，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資得併計；第六款之年資，每二年折算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年資一年。」

四、現行條文第3條之1條號修正為第4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置副秘書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五、現行條文第4條條號修正為第5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各置

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三年。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六、現行條文第5條條號修正為第6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分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交董事會同意推舉，並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七、現行條文第6條條號修正為第7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專任，由分會會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並具相當工作經驗者，經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八、現行條文第7條條號修正為第8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但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不在此限。
- 二、司法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
-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
- 四、曾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任簡任或薦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
- 五、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主要課程講師以上。」

九、現行條文第8條條號修正為第9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司法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授課二年以上經驗。」

十、現行條文第 9 條條號修正為第 10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重要職位人員：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刑法上不名譽之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他顯不適任之情形。」

十一、現行條文 10 條條號修正為第 11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會重要職位人員除分會會長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一、自行辭職。
- 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三、重大損害本會之行為。
- 四、其他不適任之情形。」

十二、現行條文第 11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條修正為：

「分會會長有前條規定之情事者，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提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聘。」

十三、現行條文第 13 條修正為：

「副秘書長、專門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覆議委員會委員有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秘書長得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解聘。
本會重要職位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董事或監事得以書面請求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解聘。」

董事長未於董事或監事為前項書面請求起二個月內提交董事會解聘時，董事或監事得提交董事會解聘。」

十四、現行條文第 15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 1 條號修正為第 15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副秘書長承董事長之命襄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十五、現行條文第 19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20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21 條條號修正為第 19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會重要職位人員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因職務知悉秘密或隱私，負有保密之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六、現行條文第 22 條條號修正為第 20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標準由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未修正。

十二、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為：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係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且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住所地在台北市未逾二萬八千元；住所地在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或高雄市未逾二萬三千元；住所地在台灣省或其他地區未逾二萬二千元。

二、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

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三、全戶所得未達申報所得稅之標準。但因軍公教及獎勵投資優惠或逃漏稅，致未申報者，不在此限。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前項標準，得不審查其資力。不符合第一項之標準，但超過之範圍未逾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百分之二十者，得為部分扶助。」

二、第四條修正為：

「前條第一項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包括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工作收入：指其包括專職、兼職、定期、不定期，或臨時性之工作等實際工作之所得。
- 二、利息收入。
- 三、股利、股息。
- 四、租金收入。
- 五、財產交易所得。
- 六、接受贈與。
- 七、其他可處分之收入。

申請人家庭人口每月支出或收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自第一項所列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中扣除：

- 一、全家共同居住房屋或雖非共同居住，因具正當原因而需在外租屋之合理租金。
-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之扣押款項或因更生方案或債務清償方案平均每月應清償金額。
- 三、營業成本。
- 四、職業所需動產貸款。
- 五、就學貸款。
- 六、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每月擬清償之金額。

七、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

八、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各款之金額合計不得逾二萬元；第五款之金額合計不得逾一萬元。

第二項第七款重大傷病之範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之。

第二項第八款於審查委員決定後，應陳分會會長同意。申請人家庭人口中，如有因身故或傷病，而獲得一次性保險給付、救濟金或其他類似之補助或賠償金，若計入申請人之家庭總資產顯有不公者，應依獲得該金額者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入其每月收入。平均餘命以當年度內政部公布之平均餘命為準。」

三、第五條修正為：

「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可處分之資產，包括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土地。
- 二、房屋。
- 三、存款。
- 四、股票、股權及相關具財產價值之權利。
- 五、珠寶。
- 六、古董。
- 七、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八、公債。
- 九、汽、機車。
- 十、其他可處分之資產。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

可處分之資產。

申請人家庭人口之下列資產，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應予扣除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自第一項所列可處分之資產中扣除：

- 一、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
- 二、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動產。
- 三、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
- 四、全戶人口中有前條第二項之重大傷病者，而需支付之一次性必要費用。
- 五、維持最低基本生活必要所需之貸款。
- 六、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四、第十條修正為：

「申請法律扶助事件，申請人除取得顯有困難者外，應提供下列相關證件供查證是否具備無資力之要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人口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基金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相關證件以供查證：

- 一、高中(含)以上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二、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
- 三、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證明。
- 五、在學領有公費之證明文件。
- 六、失蹤人口報案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之協尋紀錄)。

七、婦女懷胎之證明文件或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八、監護宣告之裁定。」

五、第十三條修正為：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董事長書面意見請詳參附件 26，第 B433 頁-第 B436 頁) 決議：依董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一、第一點：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二點：

「基金會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分為下列三層：

- (一) 董事長為第一層。
- (二) 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第二層。
- (三) 各處、室主管為第三層。

分會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分為下列三層：

- (一) 會長為第一層。
- (二) 執行秘書為第二層。
- (三) 部門之主管為第三層。」

三、第三點：

「基金會事務之處理，第二層秘書長、副秘書長對董事長負責，第三層處、室主管對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分會事務之處理，第二層執行秘書對會長負責，第三層部門主管對執行秘書負責。

各層負責人員因差假奉准由他人代理其職務時，其代理人所處理之事務，由代理人負責。」

四、第四點：

「基金會及分會各層人員之權責，另以「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列舉規定之。

前項明細表所列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核定之事項，如認屬重要，得報請第一層或第二層核定之。

第一項明細表內所列舉之事項，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二層人員處理之；屬於第二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三層人員處理之。」

五、第五點：

「基金會及分會第三層負責人員處理該管事務，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對於得依職權逕行處理之事項，應主動辦理。
- (二) 對於不得依職權逕行處理之事項，應擬具明確具體之意見簽請上層核示後再行處理，或以簽稿併用、以稿代簽方式逕呈核定。
- (三) 對於逕行處理或簽請上層核定之事項，與其他處室、部門職掌有關者，應協調會知或送請會核。」

六、第六點：

「基金會及分會第三層負責人員，各依其職掌範圍就處理下列事務負其責任：

- (一) 對該管事務負策劃推進及研究發展之責。
- (二) 對該管事務負與有關機關團體及會內各處室、部門密切聯繫與協調之責。
- (三) 對該管事務就其所屬人員之陳述或請示負裁決、指示或轉陳之責。
- (四) 對該管事務之處理及其應辦之文件，負依限完成與稽催清結之責。
- (五) 對該管所屬人員承辦之文件負審核之責。」

七、第七點：

「基金會對外行文，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對司法院、其他機關團體行文，以董事長名義行之。

(二) 對分會行文，以董事長名義行之；其有關通報或例行轉知事項，以秘書長名義行之。

(三) 各處、室對依權責逕行處理事項，得視其性質分別以各處、室名義行之。

(四) 分會對外行文，以分會會長名義行之。」

八、第八點：

「依「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列舉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於處理辦法或原則經核定後，基金會或分會對外行文，除極重要事項，其文稿仍應呈請第一層核判外，得由第二層代為判行。」

九、第九點：

「基金會及分會第三層實施分層負責工作之情形，基金會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分會由執行秘書隨時抽查。」

十、第十點：

「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所列事項與權責劃分，由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金會及分會辦理之事項，遇有增減時，應由各處室、部門主管隨時報請修正；在未核定前，其處理權責發生疑義時，應專案簽請核定之。」

十一、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撤銷扶助確定後受扶助人返還酬金及費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何邦超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7，第 B465 頁-第 B466 頁，惟因作業不及，該項資料現場提供。)

決議：本案保留。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年1月24日(週五) 下午2時00分

主席：林春榮

紀錄：黃雅芳 0206
1134

謝培庭 0206
1040